

《国外律师制度丛书》

律 师 业 务 手 册

日本律师协会调查室著

吴平 译 吴允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1.365

律 师 业 务 手 册

日本律师协会调查室著

吴平 译 吴允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 北京

律师业务手册

日本律师协会调查室著

吴平 译 吴允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3.625印张 70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1.70元

ISBN 7-5620-0418-8/D·360

序 言

律师的生活费用的大部分依靠由处理委托事务而取得的手续费和报酬。可是，由于律师不能进行其业务的广告和宣传，所以，它不能象其它职业那样依靠自己的宣传来谋求收入的增加。

不言而喻，律师把拥护人权和实现社会正义看作是自己的使命，负有努力维持社会秩序和改善法律制度这一律师法上规定的职责。虽然这种职责必须在处理委任事务中才能完成，但是，仅此无论如何也是不够的，而必须通过所属律师协会和日本律师联合会中的各委员会的活动及任意各团体的活动来努力完成这种职责。

完成这种职责并不容易。伴随着今天这样异常高速的经济发展而产生的弊病，在国民生活的整体上引起了权利的压迫和侵害，这被认为是“司法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并且特别使人们痛感律师和律师协会的使命的重要性。

如上所述，不仅律师的经济基础未必是稳固的，而且，律师不但要通过受委托的事务的处理，且必须展开根本没有报酬的各种活动来致力于完成职责。在观察律师今日之状况的时候，尚未登记的各位律师迅速理解律师业务及其活动的全貌是极其重要的。

调查室的诸君尽管很忙，但还是认真地完成本书，在此谨表示谢意。并且期待着本书得到大家的充分利用。

事务总长 松井康浩 1973年6月

写在出版之际

《律师业务手册》终于出版了。

我们日本律师联合会调查室把有关司法制度和律师制度的基础性的调查研究作为一个重要使命。到目前为止，经过数年，进行了“当事人诉讼实况调查”和“律师业务实况调查”，发表了调查成果。虽然在事情的性质上，这是朴素而不引人注目的工作，然而可以自负的是，它作为基础资料的价值是高的，也已经得到了来自学者的相当评价。

《律师业务手册》是调查室的这种工作的一环。仅仅看目录就大致可以了解，它网罗了律师无论如何也有必要了解的关于律师制度、律师协会组织、律师业务等事项，同时，解说也争取尽可能地简明。我想，这本书虽然大体上是以刚刚成为律师的新会员为对象而撰写的，但对目前活跃中的各位可能也有某种便利。如果各位能够放置在身边，喜欢用它，那我们就感到很荣幸了。

如果诸君读了之后有什么意见，请尽管告诉我们，以有效地利用宝贵的批评。为了使本手册更为完善，今后我们也将进一步努力。

日本律师联合会调查室
室长 藤平国数

写在修订之际

《律师业务手册》出版发行已经三年了。

在这一期间，日本律师联合会的律师标准规程被全面修改，会长直接选举制得到实现，这就产生了修订本书部分内容的必要。因此，调查室乘此机会对本书予以全面检查，进行了修订。虽然本书有部分地予以增减、更改的地方，但是，它们在这个目的上是一贯的，即：与其说是提供处理个别案件所必需的知识，不如说是就一般的案件处理所应该注意的事项及完成其它律师业务等方面解说必要的基本情况。

与过去同样，如果本手册能够得到众多会员的利用，则幸甚！

日本律师联合会调查室

室长 松浦基之

1976年6月

写在修订之际

《律师业务手册》出版已经六年了。从前次（1976年）的修订到今天也已经三年了。在这期间，1978年被提到国会议事日程的“规定关于刑事案件公开审判的开庭暂定特例的法律案”，不仅对裁判制度，也对律师自治给予了重大而深刻的冲击。虽然这个法律案的成立是大致能够阻止的，但是，“关于在刑事法庭中的辩护活动的道德规定”的制定，在惩戒委员会中的外部委员的增加，日律联纲纪委员会中外部委员的导入，各律师协会纲纪委员会中会员外的人的参与等的反提案，对刑事辩护活动进而对国民的人权来说，就失去了不致成为“黑洞”这样的保障。可以认为，应该说是“司法危机”的最终阶段的律师自治危机的状况今后仍将继续。为了克服这种状况，必须有以充分完成律师法赋予律师协会的关于授与资格、纲纪，惩罚的职责为目的的体制和热情。进而，关于律师的培养，教育也应当迅速给以根本性的研究。

从这种观点出发，这次修订除了大幅度修改了关于纲纪、惩戒的部分外，还全面地进行了检查，并在可能的限度内采用最新资料。

趁此机会，我们想指出这一点：这本手册也能够成为了解目前律师协会的业务的实际状况、探讨律师协会会务与律师业务之间的关系、应有的律师自治的构想等的一条线索。

我们希望，依靠读者们的意见，使本手册的内容更加充实起来。

日本律师联合会调查室

室长 杉野修平

1979年11月

写在第四版出版之际

《律师业务手册》第四版刊行了。

本手册的初版刊行于十年前的昭和48年。它的目的是：以新会员为主要对象、简洁地叙述有关律师制度、日本律师联合会以及律师协会的组织、律师业务的基本事项。其后在昭和51年和昭和54年又分别刊行了修订版。

这次的第四版，距前次的修订已过了三年多时间，有部分内容需要修订的机会，由调查室在整体上对其进行了重新研究，在广大的范围上增减，修改了论述，书中的数据也改成最新的。而且，为了更方便地利用本手册，还在卷末增加了下述资料：《律师法》、《日本律师联合会会则》、《律师道德》、《关于在刑事法庭中的辩护活动的道德规程》、《报酬标准规程》、《律师徽章规则》以及日本律师联合会编辑的《出版图书目录》。

今后，我们打算进一步努力，以使本手册的内容更为充实。因此，如果诸君读后有什么想法，请务必告诉我们。

与过去一样，如果本手册能够得到新会员以及其它会员的利用、则幸甚！

日本律师联合会调查室

室长 下河道和彦

1983年7月

司法部组织翻译
社会文化开发研究所协助编辑

《国外律师制度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鲁 坚

副主编 张意修

编 委 夏卫民 姜福丛 尤韶华

吴 允 陈庚生 周 强

韩 冀 贺 坚

总 编 审 夏卫民

副总编审 池源淳 姜福丛

目 录

律 师.....	(1)
1. 律师的使命.....	(2)
2. 律师的职务.....	(2)
3. 非律师活动的取缔.....	(4)
□何成为律师.....	(6)
4. 司法见习生见习终结者.....	(6)
5. 其它资格者.....	(6)
6. 伴随冲绳复归的冲绳律师 (特别会员)	(8)
7. 外国律师资格者的特例 (准会员)	(9)
8. 不够律师资格的事由.....	(10)
9. 律师名簿登记制度.....	(11)
10. 关于登记 (请求登记、请求变更登记、 请求撤消登记) 的手续.....	(12)
11. 请求登记的手续.....	(13)
12. 请求变更登记的手续.....	(14)
13. 拒绝转呈登记和变更登记的请求的事由.....	(15)
14. 撤消登记的手续.....	(17)

15. 对有关登记手续不服的申述方法	(18)
16.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	(19)
17. 律师徽章	(19)
律师会的组织	(20)
18. 日本律师联合会的工作机构	(20)
19. 日本律师联合会的财政	(27)
20. 律师会的工作机构	(27)
21. 律师会联合会	(28)
22. 律师会・日本律师联合会的例行活动	(29)
23. 对律师会・日本律师联合会会员的指 导监督	(31)
24. 与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发生纠纷 时 ——	(32)
25. 惩戒处分	(33)
26. 对律师会・日本律师联合会会员的服 务	(36)
案件处理	(39)
27. 委托人的获得	(39)
28. 案件的受理	(39)
29. 案件的处理	(41)
30. 案件的辞任	(42)
31. 与委托人的纷争	(42)
32. 禁止受理的案件	(43)
33. 不当的案件不得受理	(43)

34. 因特殊关系而禁止受理的案件.....	(44)
35. 禁止律师进行的行为.....	(48)
事务所.....	(55)
36. 法律事务所.....	(55)
37. 事务所的名称.....	(55)
38. 事务所的设置场所.....	(56)
39. 双重事务所的禁止.....	(57)
40. 构成事务所的律师.....	(58)
41. 事务员.....	(59)
42. 法律事务所的场所和大小.....	(60)
43. 事务所的设备·备用物品.....	(60)
44. 财会工作.....	(61)
45. 事务的合理化为什么是必要的.....	(61)
46. 一般案件和法院案件.....	(62)
47. 会计.....	(65)
48. 市场上出售的律师事务所用的文书 格式的活用.....	(65)
律师报酬的决定方式.....	(67)
49. 律师报酬复杂.....	(67)
50. 报酬章程及其效力.....	(68)
51. 报酬的种类.....	(68)
52. 案件件数和报酬.....	(71)
53. 经济利益的价额.....	(72)
54. 一般民事案件的报酬.....	(72)

55. 其它民事案件的报酬·····	(74)
56. 刑事案件的报酬·····	(74)
57. 计时制·····	(75)
58. 处理案件的必要费用·····	(75)
59. 报酬的增减·····	(76)
60. 假设的报酬·····	(77)
61. 报酬的不支付·····	(78)
62. 报酬章程的遵守·····	(79)
63. 报酬合同·····	(80)
64. 所得税的确定和申报·····	(81)
律师的法定扶助·····	(82)
国选辩护、法律扶助协会、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事故商谈 中心	
65. 国选辩护人制度·····	(82)
66. 国选辩护人的选任手续·····	(83)
67. 国选辩护人的辩护活动·····	(84)
68. 国选辩护人的报酬·····	(85)
69. 国选辩护人的辞任·····	(86)
法律扶助协会·····	(88)
70. 法律扶助协会的设立与发展·····	(88)
71. 法律扶助协会的组织·····	(90)
72. 法律扶助的申请和处理程序·····	(91)
73. 法律扶助案件的受理、律师费用·····	(91)

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事故商谈中心.....	(94)
74. 作为财团法人的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事故 商谈中心的设立经过.....	(94)
75. 组织.....	(94)
76. 事业活动.....	(96)
77. 关于国库补助金.....	(97)
律师互助制度.....	(98)
78. 律师互助制度.....	(98)
79. 律师合作社.....	(99)
80. 东京都律师国民健康保险合作 (组织) 资料 (略)	(100)

律 师

〈1〉律师的使命

律师的活动领域是极其多样而广泛的。

它是律师适应时代的要求，通过自己的活动而展开、获得的。并且，这种律师活动的历史是律师觉悟到拥护人权这一共同的使命并为之活动的历史。

现在的《律师法》是在昭和24年、根据以律师为代表的国民的要求，作为议员立法而成立的，该法第一条第一款明确记载了这种历史确立下来的律师的使命：“律师以拥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在这里，所谓“社会正义”，被理解为日本国宪法要实现的诸原则及其秩序。

律师应当基于这种“拥护基本人权和实现社会正义”的使命来展开法庭活动、预防纠纷活动、拥护人权活动、关于立法和制度的运用、改善。活动等一切领域中的活动。因此，对法院和行政机关的诸措施来说，也要求律师从国民的立场加以研究，有时还应当批评它，或与之相对立。

律师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勇敢地完成“拥护基本人权和实现社会正义”这一使命，这是律师法上所要求的。律师作为国民权利和社会正义的保护者，对于国民负有很大的义务（参照律师法第一条第二项）。

律师法第二条规定：“律师平时应当努力保持高深的教养

和陶冶高尚的道德品质，精通法令及法律事务。”这种努力也应当是律师朝着完成这样的使命而进行的实践性的努力。

〈2〉律师的职务

律师为完成其使命而从事的职务范围是多种多样的，涉及于广大的范围。《律师法》就律师的职务问题在其第三条中规定：“律师以受当事人及其它关系人的委托或者机关的嘱托，办理诉讼案件、非诉讼案件和请求审查，提出异议、请求再审查等对行政机关声明不服的事件以及其它一般的法律事务为职务。律师当然可以从事商务代理人及税务代办人的事务”。

这里所说的“一般法律事务”，是与法律上规定的事项有关联的事务的总称，例如，裁判外的鉴定，法律谈判，制合同，作为代理人的商谈交涉等。

律师虽然如上所述当然可以从事商务代理人和税务代办人的事务，但是《税务代办人法》（昭和55年4月14日）第5条第1项规定：“律师通过所属律师协会，并通知国家税务局长，可以在其国家税务局的管辖区域中随时从事税务代办人业务”（旧《税务代办人法》也同）。在《税务代办人法》上，认为律师只有在作了这种“通知”以后才能够从事“税务代办人业务”。

可是，如果作了这个通知然后再从事税务代办人业务，那么，在其范围中，律师也被视为税务代办人，接受《税务代办人法》的制约。因此，就有这样的批评：把这个“通知”作为必要的税务代办人法的制度有对律师法肯定的律师业务的范围以及律师协会、日本律师联合会对于律师的指导、